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1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王进飞与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8750万股（其中王进飞持有的股份为6250万股，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为2500万股）已于11月20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进飞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江苏帝奥为王进飞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为王进飞及一致行动人一并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750	2.79%		
合 计	8,750	2.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354	19.59%	52,604	1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54	19.59%	52,604	16.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1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此次被处置的股票合计8750万股（其中王进飞持有的股份为6250万股，江苏帝奥持有的股份为2500万股）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11月23日通知本公司，上述8750万股司法处置股票已于11月20日完成过户手续，由王进飞及江苏帝奥过户至张宇名下。

二、王进飞及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王进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帝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443,545,049	14.16%	424,917,920	95.80%	13.57%	443,545,049	100.00%	14.16%
江苏帝奥	82,496,915	2.63%	0	0	0	74,696,915	90.55%	2.39%
合计	526,041,964	16.80%	424,917,920	80.78%	13.57%	518,241,964	98.52%	16.5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进飞及江苏帝奥并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非控股股东。本次8750万股股份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7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乔玉奇先生、徐为女士、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张工先生、董小英女士、岳喜敬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飞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36,449.8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2、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其租回并继续使用。

一、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及交易概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衢州市政府在航空产业方面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将衢州市打造为区域航空枢纽城市暨四省边际空港中心。

作为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落地，公司与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产投"）于2020年11月23日签订了《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计划向信安产投出售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含税价格合计人民币36,449.89万元。上述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出售飞机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飞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交易实施所必须的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4、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租回并继续使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DJHLX6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花园中大道86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付亚民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

2、信安产投持有衢州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航空"）90%股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夏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衢州航空10%股权。除此以外，信安产投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信安产投成立尚不足一年，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衢州交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5,622.98
负债总额	638,227.99
净资产	697,394.99
资产负债率	47.79%
指标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3,527.63
利润总额	11,343.75
净利润	9,872.89

4、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信安产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标的为3架CRJ-900NG型飞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	序列号	类别	账面价值注1			出售价格注2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准备	账面净值	
CRJ-900NG型飞机1	MSN15282	固定资产	16,193.08	7,750.71	8,442.37	11,892.39
CRJ-900NG型飞机2	MSN15285	固定资产	17,027.14	7,993.72	9,033.41	12,091.30
CRJ-900NG型飞机3	MSN15288	固定资产	16,621.79	7,508.37	9,113.42	12,466.19

注1：账面价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计算得出。

注2：出售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在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衢州市信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主要条款

（1）标的物和数量

卖方同意出售和交付三架CRJ-900NG型飞机（生产商序列号分别为MSN15282、MSN15285、MSN15288），并且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接收卖方出售的飞机。

（2）飞机价格

①飞机净价：出售的CRJ-900NG飞机的价格为飞机净价（不含与此相关的任何税费），详见下表：

标的	生产序列号	注册号	预计交付时间	价格（人民币元）
CRJ-900NG型飞机1	MSN15282	B-7760	2020年12月15日	118,923,935
CRJ-900NG型飞机2	MSN15285	B-7762	2020年12月15日	120,913,042
CRJ-900NG型飞机3	MSN15288	B-7691	2020年12月15日	124,661,946
合计				364,498,923

上述价格基于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若交付日变更，则飞机价格将进行适当调整。

②税款：卖方清关环节所产生的税费、买卖环节产生的增值税由买方承担。除此以外买方和卖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其他税费。

（3）支付安排

①支付方式：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以人民币计价，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切结算支付皆使用人民币，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②分期付款安排：

a.订金：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每架飞机净价的一定比例作为本协议履约订金。

b.飞机预付款：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每架飞机净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飞机的预付款。

c.飞机尾款：每架飞机的尾款为飞机净价加上清关环节所产生的税费、买卖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减去买方已支付的订金、预付款后的金额。飞机的尾款买方应在签署《技术接收证书》和《产权转移证书》之日向卖方支付完毕。

③订金及预付款特别约定：

因本协议的履行，卖方须与相关当事人办理相关飞机租赁终止、产权转让和抵押解除事宜作为本协议履行所必需的前提。卖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完成前述事项并向买方提供证据证明该等事项均已完成。

④买方支付飞机尾款的先决条件：

a.买方支付尾款时，买方已收到表明卖方对飞机享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的可追溯至飞机出厂的并构成完整链条的飞机（如适用）卖据以及相应的飞机接收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

b.买方支付尾款时已收到证据证明卖方是飞机唯一的所有权人，拥有完全的权利处分飞机，并且飞机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c.在买方支付尾款时，经检查飞机适航且买方已签署飞机的《技术接收证书》。

（4）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的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正在办理解除融资租赁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取得其所有权后方可出售。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飞机的价格由公司及信安产投根据飞机的具体情况，以飞机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考虑飞机融资租赁期间的财务费用支出，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4、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信安产投将运用自有、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5、飞机交付

本次计划出售的3架CRJ-900NG型飞机尚未交付，计划交付日为2020年12月15日，计划交付地点为衢州机场，公司及信安产投将友好协商确认最终的交付地点及时间。

五、涉及出售飞机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获得的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飞机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出售飞机交易产生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上述3架CRJ-900NG型飞机租回并继续使用。

六、出售飞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与衢州市政府在航空产业方面深化合作，共同致力于将衢州市打造为区域航空枢纽城市暨四省边际空港中心。本次出售飞机交易是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深入落地。

2、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3、信安产投成立尚不足一年，衢州交投持有信安产投100%股权，衢州交投为衢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结合衢州交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认为信安产投具备必要的支付能力，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对价；本次出售飞机交易对价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信安产投签订的《CRJ-900NG飞机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9）。现将召开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1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5:30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李其林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14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履行对参股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敞口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2、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股公司众合霁林为公司采购垫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鉴于众合霁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众合霁林创立初期的发展及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霁林的担保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担保名称	审议程序		公告披露索引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3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13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3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孙公司网新智林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4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2019年度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0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39号）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2020年8月1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1月12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刊登于2020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0-086号）

2、前述担保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补充说明

基于实际对外融资时债权人相关要求，为了让投资者更充分了解有关担保情况，对前述担保议案中涉及授权事项做如下补充说明：

（1）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

（2）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19）。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为参股公司众合霁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浙江众合霁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霁林"）2020年度担保额度由20,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公司为浙江众合霁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霁林"）对外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截止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为众合霁林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为零。

众合霁林为公司采购垫资所需，年末及次年一季度将产生较多对外融资，且由于融资过程中均需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所以无论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金额为多少，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均按最高额担保合同总额计算对外担保金额。

因众合霁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及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霁林的担保额度。方案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审议通过金额	拟增加额	增加后金额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合霁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3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已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审议通过的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众合霁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霁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H38P388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888号110室

4、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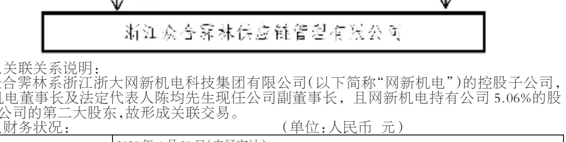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众合霁林系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的控股子公司，网新机电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持有公司5.06%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故形成关联交易。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19,233.89
负债总额	29,720.00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29,720.00
股东权益	99,989,513.89
	2020年4—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486.11
净利润	-10,486.11

注：众合霁林成立于2020年4月。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众合霁林另一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众合霁林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3、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

4、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等各类负债业务。

四、董事会意见

1、调整关联担保原因：因众合霁林为新成立的公司，融资时需借助外部担保的征信，为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及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拟调整2020年度为众合霁林的担保额度。

2、董事会认为：众合霁林运作正常，一致同意增加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反担保情况：众合霁林另一股东网新机电以其持有的众合霁林股权以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调整为众合霁林提供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调整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调整担保额度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董事会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公司调整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属于公司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支持参股公司创立初期的发展及确保其对公司采购相关交易的履约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以上调整担保额度事宜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鉴此，同意上述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305.4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为92,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88%；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17,000.00万元人民币，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2.4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0年11月20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00	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一）议案情况：

1、议案（1）、（2）、（3）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注：议案（1）、（2）涉及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60%股权事宜，公司已请相关中介结构对于转让股权的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并披露，敬请关注。

2、议案（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业经2020年9月3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2）业经2020年10月26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3、议案（3）、（4）业经2020年11月20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9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二：关于调整"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				
3.00	议案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议案四：关于年度担保事项的补充说明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0-07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乐通、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23日签署关于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该《投资协议书》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隆尧县人民政府

乙方：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隆尧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拟在隆尧县内投资建设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3.6亿元人民币，年产1.2亿平方米中高端纸制品。

3、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东方食品城园区东至滏河街、西至滏西街、南至河北龙大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北至莲子镇镇王庄村地。计划用地面积约120亩（具体以政府规划指标为准），土地使用权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4、建设周期：项目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土地）后在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下开工，建设周期为15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于河北省隆尧县新设下属企业的名义实际承接实施。该项目新建智能环保包装产业园符合"两型"社会的发展方向和要求，立足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探索建设一种符合"两型"社会建设要求的绿色印刷生产方式，以资源节约、节能环保、生产高效为发展原则，从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入手，为京津冀地区中高端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包装配套服务。以此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在京津冀地区市场占有率。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同时，具体实施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隆尧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